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陆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6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厂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陆川、张智寰、南尔、周承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厂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